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079242744010000100044160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实行书面告知。 5. 事后监管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源城区综合管理局：0762-3331957	
2	70792427440100002000441602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1年）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镇。 本条例所称城市垃圾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在建设和修缮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它废弃物。 第二十一条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由所在地市、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验后，发给准运证，方可营运。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实行书面告知。 5. 事后监管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源城区综合管理局：0762-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07924274 402000010 00441602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紧急抢修埋没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没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再次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源城区综合管理局：0762-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707924274 402000020 00441602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的	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再次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源城区综合管理局：0762-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07924274 402000030 00441602	未经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罚款；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再次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源城区综合管理局：0762-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707924274 402000040 00441602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 修订）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再次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 服务热线： 12345 源城区综合 管理局： 0762- 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70792427440200005000441602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再次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源城区综合管理局：0762-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707924274 402000060 00441602	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再次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源城区综合管理局：0762-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707924274 402000070 0044160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再次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源城区综合管理局：0762-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7079242744020000800044160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再次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源城区综合管理局：0762-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707924274 402000090 00441602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照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的，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七千平方米以下的，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并到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和国土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超过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二倍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再次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源城区综合管理局：0762-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707924274 402000100 00441602	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的	责令限期迁出或拆除；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 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的，责令限期迁出或拆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设点经营申请批准文件并通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再次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源城区综合管理局：0762-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707924274 402000110 00441602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的	警告；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0]215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的； （二）运输液体、散体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四）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 （五）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 （六）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七）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 （八）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再次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 服务热线： 12345 源城区综合 管理局： 0762- 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707924274 402000120 00441602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粤府函[2000]215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再次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源城区综合管理局：0762-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707924274 402000130 00441602	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0]215号）） 第四十四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可处以重建（置）价2倍至10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再次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 服务热线： 12345 源城区综合 管理局： 0762- 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0792427440300001000441602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改造或拆除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受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源城区综合管理局：0762-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07924274 410000010 00441602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1年） 第二十一条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由所在地市、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验后，发给准运证方可营运。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规定，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实行书面告知。 5. 事后监管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源城区综合管理局：0762-3331957	
2	707924274 410000020 00441602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审查开办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临时占用开挖道路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占用的时间和范围内进行监督和勘查现场，查处有关违规行为。 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源城区综合管理局：0762-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07924274 410000030 00441602	开挖城市道路 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审查开办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临时占用开挖道路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占用的时间和范围内进行监督和勘查现场，查处有关违规行为。 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 服务热线： 12345 源城区综合 管理局： 0762- 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707924274 410000040 00441602	设置大型户外 广告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实行书面告知。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 6.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户外大型广告范围内进行监督和勘查现场，查处有关违规行为。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 服务热线： 12345 源城区综合 管理局： 0762- 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707924274 410000050 00441602	城市绿地占用 审批			1.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 2011年修订 ）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 3.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审查申请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察并告知申请人。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河源市市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城市花草树木许可证。 6.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和迁移、砍伐树木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跟踪落实。 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 服务热线： 12345 源城区综合 管理局： 0762- 3331957	

源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707924274 410000050 00441602	城市绿地占用 审批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照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七千平方米以下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按照规定报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和国土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城市绿地内设置与绿化无关的设施。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内应当严格控制商业和服务经营设施，确需设点经营的，必须向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后，方可在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须在设计和施工前制定保护措施，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干道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 3.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审查申请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察并告知申请人。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河源市市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城市花草树木许可证。 6.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和迁移、砍伐树木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跟踪落实。 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行政 服务热线： 12345 源城区综合 管理局： 0762- 3331957	